

# 基隆地檢署無正當理由拒絕犯嫌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侵害其人身自由權利；基隆看守所輕率拒絕收容人家屬送藥，導致收容人入監僅 2 天即不幸死亡案

## ~緣起與發現~

某犯嫌因員警偵捕經驗不足，未能即時拘提到案，衍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甫於發布通緝後不到 24 小時，犯嫌即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遭警方迅予逮捕，致遭詬病有養案嫌疑。同日，基隆地檢署無正當理由，拒絕該犯嫌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致該犯嫌遭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使其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該犯嫌患有急重病症，惟基隆看守所督勤人員輕率拒收其家屬送藥，導致該犯嫌因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入監僅 2 天即不幸死亡，該所舍房管理人欠缺對急重病症收容人之戒護知能及速予適切處置能力，對收容人獄中死亡一事難辭違失之咎。嗣後再查，法務部對本案的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基隆市警察局已將「執行拘捕前，相關資料調閱技巧」納為常態性教育訓練，並將本案列入案例，定期檢討，以避免員警因法令觀念及執勤技巧薄弱而再度發生類此爭議。

另就基隆地檢署違失部分，監察院已糾正並督促法務部應核實追究該署違失人員責任，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另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雖曾針對本案情節，向所屬機關函示宣達有關罹病收容人照護，及緊急外醫檢視表等事項，惟就如何提升監所

管理人員對急重病症收容人之戒護知能與敏感度一節之改善方案，仍嫌未足；監察院已再函請該署確實研提改善方案。又矯正署雖已就基隆看守所違失人員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